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



等级 加急 · 明电

辽教电〔2018〕82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高考期间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

2018 年全国普通高考将于 6 月 7 日-9 日举行。为严肃考试纪律，坚决杜绝高校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切实维护高考正常秩序，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要求和 2018 年教育部及我省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高考期间做好我省高校学生教育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明确，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或“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将入刑定罪。2015 年 12 月 27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也明确规定了“任何

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等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部等 10 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近日，教育部和我省召开的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再次提出了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严防在校大学生参加替考。做好高考期间在校大学生管理工作，是维护高等学校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爱护在校学生的需要，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做好高考期间在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加强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

高考期间，各高等学校在确保正常教学活动基础上，要加强对学生的考勤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严格履行请假制度，学校要核实并确认学生请假离校原因和去向，除常规请假审批程序外，要经上一级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备案。各高等学校及学校各院（系）都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院（系）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考勤核查工作。对无故未到校者，要逐人查清去向，对去向可疑者，要查清原因，防止学生参与替考。对在校外实习的学生，学校要与实习单位保持联系，对学生要提出要求，此期间离开实习单位的，要掌握学生的外出情况并备查。各高等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学生去向及网络舆情，确保

信息畅通。

三、加强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

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让学生了解国家“作弊入刑”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广大学生认识到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对发现已违规报考、试图参与作弊、预备充当“枪手”的，要加强教育引导，只要在高考前主动退出考试的，一律不予追究；否则，一经查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由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

各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负责部门，责任落实到人。对在校学生的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因管理不严、不认真考勤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行为发生的，除追究替考者责任外，将严肃追究学校领导、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高等学校要速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本校每位学生，并切实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辽宁省教育厅

2018年5月31日

辽宁省教育厅服务业高等教育处拟文

2018年5月31日印发
